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 (1)建議更換核數師；**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4)建議重選董事；**
- (5)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計劃；**
- (6)收購船舶；**
- (7)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關聯方擔保；**
及
- (8)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倘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	25
IV. 推薦建議.....	25
V. 責任聲明.....	26
VI. 其他事項.....	2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4
附錄四 — 董事詳情	166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3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銀行營業日」	指	協議備忘錄分別界定之「銀行營業日」
「Beryl River」	指	Beryl Rive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OM Shanghai 買方及 OM Singapore 買方
「取消日期」	指	協議備忘錄分別載明之取消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代價」	指	合共28,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2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所進行之H股發售，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及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
「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指	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OM Shanghai Inc.」	指	OM Shanghai Inc.，一間位於馬紹爾群島之公司
「OM Shanghai」	指	一艘名為OM SHANGHAI之船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
「OM Shanghai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先鋒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	指	OM Shanghai買方與OM Shanghai賣方就出售及交付OM Shangh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OM Shanghai賣方」	指	OM Shanghai Inc.
「OM Singapore」	指	一艘名為OM SINGAPORE的船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

釋 義

「OM Singapore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舸油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	指	OM Singapore 買方與 OM Singapore 賣方就出售及交付 OM Singapor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OM Singapore 賣方」	指	Singapore Tankers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賣方」	指	OM Shanghai 賣方及 OM Singapore 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River」	指	Silver River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Singapore Tankers」	指	Singapore Tankers LLC，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該交易」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收購船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船舶」	指	OM Shanghai 及 OM Singapore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ContiOcean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
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樓25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換核數師；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4)建議重選董事；
- (5)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計劃；
- (6)收購船舶；
- (7)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 (8)二零二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相關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本公司收購船舶，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3) 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重選董事如下：
 - (a) 重選周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明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管延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朱榮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h) 重選吳先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計劃；及
- (7) 本公司就收購船舶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關聯方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提供詳細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收購船舶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OM SHANGHAI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OM Shanghai 買方；及
(2) OM Shanghai Inc (作為OM Shanghai 賣方)。

擬收購資產：
OM Shanghai。

於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日期，OM Shanghai由Silver River合法實益擁有。根據Silver River與OM Shanghai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備忘錄，Silver River向OM Shanghai賣方出售及交付OM Shanghai，將與OM Shanghai賣方向OM Shanghai買方出售及交付OM Shanghai同步進行。

根據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OM Shanghai賣方會將OM Shanghai交付予OM Shanghai買方，其中不附帶任何期租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上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且OM Shanghai未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留措施限制。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0 港元)，由 OM Shanghai 買方與 OM Shanghai 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市場上可供銷售之類似船舶價格；
- (2) 近期市場上完成之二手船舶買賣交易，船舶須具備可資比較之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及
- (3) OM Shanghai 之技術規格、設計及性能。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代價主要部分將以招股章程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付款條款：

OM Shanghai 買方須按以下列方式向 OM Shanghai 賣方支付代價：

- (1) 訂金 3,000,000 美元，須於下列日期後三個曆週內存入託管賬戶：(i) OM Shanghai 協議備忘錄已簽立及交換；及(ii) 託管賬戶已開立，並將於交付時根據共同書面指示，按 Silver River 與 OM Shanghai 賣方協定的比例發放予 Silver River 及 OM Shanghai 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2) 購買價之餘額，須於預期交付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並連同訂金，根據OM Shanghai買方與OM Shanghai賣方的發放指示，按Silver River與OM Shanghai賣方協定的比例，無條件發放至Silver River及OM Shanghai賣方之指定賬戶。

擔保：

本公司將訂立以OM Shanghai賣方為受益人之保證函，擔保OM Shanghai買方履行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

取消：

OM Shanghai賣方取消

若OM Shanghai買方未有根據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條款及條件支付訂金及／或購買價之餘額，OM Shanghai賣方有權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若訂金已支付)，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由OM Shanghai賣方保留，且不影響其就訂金未涵蓋之部分追索進一步損失之權利。

OM Shanghai 買方取消

若OM Shanghai賣方預期OM Shanghai無法於取消日期前可供交付，其可書面通知OM Shanghai買方，載明OM Shanghai預期可供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取消日期。OM Shanghai買方收到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其中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退還予OM Shanghai買方；或(2)接受新日期作為新取消日期。若OM Shanghai買方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表明選擇，或若OM Shanghai買方接受新取消日期，則通知內提議的日期應視為新取消日期。

若法律轉讓無法於取消日期前有效完成，或若OM Shanghai在OM Shanghai買方收貨前停止實體交付且未能於取消日期前恢復實體交付時，OM Shanghai買方亦可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若OM Shanghai買方選擇取消OM Shanghai協議備忘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適用損失及費用，應退還予OM Shanghai買方。

董事會函件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OM Singapore 買方；及
(2) Singapore Tankers (作為 OM Singapore 賣方)。

擬收購資產：OM Singapore。

於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日期，OM Singapore 由 Beryl River 合法實益擁有。根據 Beryl River 與 OM Singapore 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備忘錄，Beryl River 向 OM Singapore 賣方出售及交付 OM Singapore，將與 OM Singapore 賣方向 OM Singapore 買方出售及交付 OM Singapore 同步進行。

根據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OM Singapore 賣方會將 OM Singapore 交付予 OM Singapore 買方，其中不附帶任何期租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上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且 OM Singapore 未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留措施限制。

代價：13,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07,250,000 港元)，由 OM Singapore 買方與 OM Singapore 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市場上可供銷售之類似船舶價格；
- (2) 近期市場上完成之二手船舶買賣交易，船舶須具備可資比較之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及
- (3) OM Singapore 之技術規格、設計及性能。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代價主要部分將以招股章程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付款條款： OM Singapore買方須按以下列方式向OM Singapore賣方支付代價：

- (1) 訂金2,750,000美元，須於下列日期後三個曆週內存入託管賬戶：(i) 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已簽立及交換；及(ii)託管賬戶已開立，並將於交付時根據共同書面指示，按Beryl River與OM Singapore賣方協定的比例發放予Beryl River及OM Singapore賣方；及
- (2) 購買價之餘額，須於預期交付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並連同訂金，根據OM Singapore買方與OM Singapore賣方的發放指示，按Beryl River與OM Singapore賣方協定的比例，無條件發放至Beryl River及OM Singapore賣方之指定賬戶。

擔保：本公司將訂立以OM Singapore賣方為受益人之保證函，擔保OM Singapore買方履行OM Singapore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

取消：

OM Singapore 賣方取消

若 *OM Singapore* 買方未有根據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條款及條件支付訂金及／或購買價之餘額，*OM Singapore* 賣方有權取消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若訂金已支付)，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由 *OM Singapore* 賣方保留，且不影響其就訂金未涵蓋之部分追索進一步損失之權利。

OM Singapore 買方取消

若 *OM Singapore* 賣方預期 *OM Singapore* 無法於取消日期前可供交付，其可書面通知 *OM Singapore* 買方，載明 *OM Singapore* 預期可供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取消日期。*OM Singapore* 買方收到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其中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退還予 *OM Singapore* 買方；或(2)接受新日期作為新取消日期。若 *OM Singapore* 買方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表明選擇，或若 *OM Singapore* 買方接受新取消日期，則通知內提議的日期應視為新取消日期。

若法律轉讓無法於取消日期前有效完成，或若 *OM Singapore* 在 *OM Singapore* 買方收貨前停止實體交付且未能於取消日期前恢復實體交付時，*OM Singapore* 買方亦可取消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若 *OM Singapore* 買方選擇取消 *OM Singapore* 協議備忘錄，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適用損失及費用，應退還予 *OM Singapore* 買方。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利益。

該交易代表招股章程所述擬進行之船舶收購事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代價主要部分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交易符合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目標，支持本公司建立本公司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覽平台，以展示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管線產品之計劃。船舶旨在不時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租予第三方，以為本公司產生租金收入。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租船安排將設計為允許本集團安裝其設備及系統以及管線產品，或進行其他必要海事研發活動，同時要求承租方配合本集團安裝及測試研發產品，並允許本集團目標客戶於若干港口登船參觀。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本公司專屬海事研發平台，此平台對於在實際運作環境中展示、測試及驗證本集團專有設備及系統至關重要。特別是，船舶將作為本公司的移動展覽平台，使本集團能接觸全球各港口的潛在客戶。靠港期間，本集團可展示運作中的設備及系統，為客戶及利益持份者提供具說服力的實質體驗。此舉預期將加速新產品市場導入，並強化本集團在海事設備領域的競爭地位。此外，於船舶安裝本集團開發之原型設備及系統以收集運作數據，亦可向潛在客戶展示其效能。此舉亦能讓客戶在運行中而非通過閱覽圖表或模型體驗本集團新設備及系統的功能及優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3)。本集團為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供應商，服務不同地區客戶。

OM Shanghai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M Shanghai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船舶運輸、船舶租賃、船舶代理、船舶及海洋工程環保設備銷售。

董事會函件

OM Singapore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M Singapore買方主要從事國際船舶投資、租賃，管理。

OM Shanghai Inc為位於馬紹爾群島之公司，最終由OM Maritime Pte Ltd控制。OM Shanghai Inc主要業務為擁有並經營OM Shanghai。

Singapore Tankers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OM Maritime Pte Ltd控制。Singapore Tankers主要業務為經營OM Singapor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M Shanghai Inc及Singapore Tankers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計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由於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故謹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收購船舶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其中載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等資料)；(ii)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iii)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其中載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披露等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8%原本分配用於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計劃收購事項」)。擬收購船舶為二手散貨船或油輪，載重噸位介乎60,000至80,000噸，船齡為八至十年。此項收購主要旨在為本公司設備及系統產品以及管線產品建立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覽平台。計劃收購事項擬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藉此分攤財務負擔，並運用本公司在設備及系統安裝優化方面的專業技術。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策略及二手船舶買賣的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決議對計劃收購事項的結構及規格作出若干修訂。儘管計劃收購事項之修訂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重大變動，惟如上文「收購船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現擬獨立(並無任何合作夥伴)收購兩艘載重噸位約20,000至30,000噸之化學品油輪。此外，每艘船舶的船齡將由原定範圍八至十年調整為15年或以上。如上所述，該交易將以直接收購船舶資產的形式進行，而非收購持有船舶之公司的控股權。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計劃更能配合本公司現時的戰略目標及現行市場情況。收購兩艘載重噸位較小的化學品油輪的決定，反映本公司有意專注發展創新設備及系統(包括節能裝置)，以應對船東及造船商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獨特需要。船齡標準之調整乃基於對市場上合適船舶供應量及成本效益之全面評估，使本公司得以優化所得款項運用並降低資本開支。透過獨立收購船舶資產，本公司將對研發平台之運作及部署擁有更大靈活性及控制權，從而促進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之適時實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計劃收購事項結構及規格之變動，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尤其是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及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船舶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OM Singapore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4,423,643.00美元(相當於約34,504,415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728,948.98美元(相當於約5,685,802港元)，另OM Shanghai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615,682.43美元(相當於約12,602,323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863,223.84美元(相當於約14,533,1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OM Singapore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4,112,333.95美元(相當於約110,076,20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OM Shanghai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5,657,222.22美元(相當於約122,126,333港元)。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廢除監事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公司法修正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公司資本制度與組織架構、提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允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循並落實新公司法新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現行上市規則載有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運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資股之登記、轉讓及管理工作的若干條文不再適用。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廢除並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2)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若干職能及權力；(3)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刪除有關內資股之內容；(4)加強保障股東權利；(5)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變動，後續修訂公司章程之條文；及(6)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一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監事會將予廢除，監事會成員職位亦將自動終止。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將予廢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損害給予股東之保障，亦不會對保障股東相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達致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是否持續遵守該等規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要求，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目前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

普通決議案

(3) 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及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告」)。

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所披露，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與德勤達成共識。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

並不知悉任何與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未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通函日期，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於德勤辭任後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審核建議，包括審核費用；(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秉持客觀；(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范陳會計師行具備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並已推薦董事會建議范陳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43(9)條及第173條，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現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終止。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文第2節所述，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東的現有權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現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經修訂議事規則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下列候選人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建議：

- a) 重選周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明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管延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朱榮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吳先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候選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董事會謹此提呈上述候選人名單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規定，董事應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替換，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每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認為，每位候選人皆能為企業營運及管理貢獻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有潛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並展現對本公司業務的高度承擔。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候選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根據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均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資、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現時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後，董事會確信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均保持獨立性，其品格、誠信及經驗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要求。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此外，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各自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均未超過九年。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以及候選人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選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周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9,787,500 (L)	32.63	24.47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16,312,500 (L)	54.38	40.78
		H股	335,000 (L)	3.35	0.84
趙明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H股	335,000 (L)	3.35	0.84
陳志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H股	335,000 (L)	3.35	0.84
舒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1,500,000 (L)	5.00	3.75
		H股	134,000 (L) ⁽⁴⁾	1.34	0.34
陳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H股	300,000 (L)	1.00	0.75
	實益擁有人	H股	201,000 (L) ⁽⁴⁾	2.01	0.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舸發展」)所持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匯舸發展(持有2,400,000股股份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陳睿先生於合夥企業中擁有12.50%權益。陳睿先生被視為於匯舸發展持有的相應300,000股股份中按比例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4)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各自獲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認購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的82,500、82,500、82,500、66,000及99,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款被視為失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人：(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與各候選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並非本公司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人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施加任何紀律處分，彼等亦無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任何糾正行動。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候選人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終止。

有關董事年度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第二屆董事會的建議薪酬計劃。董事的薪酬安排乃參照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鑑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資料，尤其是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陳睿先生、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資歷，彼等對本集團事務所作出的貢獻及時間投入，以及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均適合繼續擔任董事會董事，而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候選人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6)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並參考本公司同業及同地區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以評估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董事會謹此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計劃。

薪酬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含稅)如下：管延敏博士為人民幣80,000元、吳先僑女士為180,000港元、朱榮元先生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執行董事應根據其特定管理職位收取薪酬，且不得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額外報酬。執行董事薪酬基準由董事會參照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上述計劃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並將於新薪酬計劃獲批准時或董事任期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建議薪酬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現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7) 本公司就收購船舶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關聯方擔保

鑑於買方為建議收購船舶成立特定目的工具，本公司、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及 ContiOcean Pte. Ltd. 將為買方提供關聯方擔保，以獲得招商永隆銀行安排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信貸融資。

為協助買方履行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向每艘船舶的賣方提供擔保函，擔保各全資附屬公司總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的責任。因此謹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45(4)條，就收購船舶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建議提供擔保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謹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可得悉的資料，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至175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其他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u>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14
第三 <u>三</u> 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16
第四 <u>四</u> 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19
第五 <u>五</u> 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六 <u>六</u> 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23
第七 <u>七</u> 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827
第八 <u>八</u> 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433
第五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董事會	4241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高級管理人員</u>	4846
第七章 監事會	50
第一節 監事	50
第二節 監事會	52

<u>第八<u>七</u>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u>	<u>5448</u>
第一 <u>節</u> 財務會計制度	<u>5448</u>
第二 <u>節</u> 利潤分配制度	<u>5549</u>
第三 <u>節</u> 內部審計	<u>5650</u>
第四 <u>節</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u>5650</u>
<u>第九<u>八</u>章 通知和公告</u>	<u>5751</u>
<u>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u>	<u>5853</u>
第一 <u>節</u>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u>5853</u>
第二 <u>節</u> 解散和清算	<u>6055</u>
<u>第十一<u>十</u>章 修改章程</u>	<u>6358</u>
<u>第十二<u>十一</u>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u>	<u>6359</u>
<u>第十三<u>十二</u>章 附則</u>	<u>6762</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以下簡稱「**業務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由其前身上海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公司」)整體變更設立，並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第四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1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於2025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101室

第七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

第八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等。

第十二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宗旨：推動綠色能源，保護藍色地球。

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從事環保科技、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船舶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環保設備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相關配套服務，船舶和海洋工程設備安裝維修，機電設備安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以下簡稱「掛牌」)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為基準日將原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89,010,434.87元折合為公司股份20,000,000股(20,000,000元折合為公司股本，69,010,434.87元計入公司資本公積)，每股面值1元。

原公司股東共同作為公司的發起人，公司的股份總數乘以各自在原公司中的出資比例，即成為其作為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持有的股份數，具體分別如下：

- (一) 發起人周洋認購6,525,000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22年8月31日。
- (二) 發起人趙明珠認購5,437,500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22年8月31日。
- (三) 發起人陳志遠認購5,437,500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22年8月31日。
- (四) 發起人湖州匯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600,000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22年8月31日。
- (五) 發起人舒華東認購1,000,000股；出資方式：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2022年8月31日。

第十九條公司係由其前身上海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而來，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第十八條的發起人已繳清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出資。

第二十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發行以現金認購的，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對發行股票的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 (一) 公司連續5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5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 (二) 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 (三) 本章程規定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9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三條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
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
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一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對於公司掛牌股票的轉讓，股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批註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掛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數量均為其掛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轉讓限制的時間分別為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一) 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二) 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三)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 (四) 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通過公告、公司網站等多種方式及時披露公司的企業文化、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聯交所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等機構的規定，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方式向投資者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對於其他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臨時報告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第三十五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四十條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或實際控制的股份達到5%以上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連)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二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七) 修改本章程；
- (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第四十五~~六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五七)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五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六條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的。

(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第四十七條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

(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與同一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連)方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連)方，包括與該關聯(連)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關聯(連)方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 ~~關聯(連)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條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四十九八條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或電子通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五十四十九條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三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五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

第五十五条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五條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六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七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五十九八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第六十五十九條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前款第四項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五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二條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六十四三條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第六十五四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五條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二條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二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五三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四條會議主持人應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五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或者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一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七十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二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三條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由關聯(連)關係股東或其他股東提出回避申請；
- (二) 由董事會投票董事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並決定其是否回避；

- (三) 關聯(連)股東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
-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第八十六三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四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五條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中小股東，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連)方，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連)方以外的其他股東。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 代表職工的董事—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九六條股東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 (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九十八十七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照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八十八條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八十九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九十條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四二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二條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三條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宣佈，包括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六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九十七條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

第一百零一九十八條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中國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中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零四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五二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四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六三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五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七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八五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九六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零七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一零八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二零九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前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下列勤勉義務：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五二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目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三條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四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八二十一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九三十二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
- (二)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 (三)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第一百二十四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二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報股東會審批，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董事會每年度結束時都必須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三條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交易事項：

- (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所有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
-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六條規定之外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
- (三) 除提供擔保外，董事會決定關聯(連)交易的權限為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條除上述第一百二十六條項下交易事項外，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符合股東會審議情形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2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 (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條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2日以前。

第一百三十三二十九條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一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六二條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方式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七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四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九五條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一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十六條公司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三十七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三十八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三十九條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一條 經理可以應制定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三條~~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董事會秘書辭職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未披露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董事會秘書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四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不得擅自變更、拒絕或者消極執行相關決議。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第一百五十四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監事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一百五十七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監事會應當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一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報股東會審批，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三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八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四十五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四十六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四十七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四十八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四十九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五十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應堅持以下原則：1.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2.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3.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五十一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一五十二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五十三條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五十四條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五十五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七十五六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七十六七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十八條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進行；
-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 (八)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五十九七十八條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一經簽發，視為公司已經發出。

第一百七十九六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二六十二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傳真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三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四六十四條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六十五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六六十七條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網站、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六十八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六十九條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七十條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十一條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_七十六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七十七條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三七十八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七十九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八十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六八十一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七八十二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八八十三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九八十四條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百八十五條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零一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一百八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三~~一百八十八條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一百八十九條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一百九十條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二百零六~~一百九十一條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資者；
- (二) 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業的機構、個人；
- (三) 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
- (四) 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

~~第二百零七~~一百九十二條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四)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五) 企業文化和企業形象；

(六)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八一百九十三~~條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不限於)：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

(二) 股東會；

(三) 公司網站；

(四) 一對一溝通；

(五) 郵寄資料；

(六) 電話諮詢；

(七) 廣告或其他宣傳材料；

(八) 媒體採訪和報道；

(九) 現場參觀；

(十) 路演。

公司應盡可能地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的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第二百零九一百九十四~~條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職責包括：

(一) 信息披露

1. 收集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2. 編製發佈公司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半年度報告)；
3. 籌備公司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二) 分析研究

1. 統計分析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
2. 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3. 對監管部門的政策、法規進行分析研究；跟蹤、學習和研究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行業動態和相關法規；擬定、修改有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規定，報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實施。

(三) 溝通與聯絡

1. 在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在網上及時披露、更新公司信息，開設投資者互動交流版塊，解答投資者諮詢；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
2. 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四) 公共關係

1. 建立並維護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非上市公眾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

2. 突發性、重大事件處理：若公司面臨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突發性事件，如重大訴訟、管理層重大變更、股票交易異常波動、與公司相關的傳聞、監管機構的懲責、自然災害、事故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在有關負責人組織、公司相關部門配合下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 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一至二百九十五條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為公司董事長，相關負責人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業務主管。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能部門，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當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的要求，不得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以任何方式發佈或者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洩露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通過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發佈公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一十一至二百九十六條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糾紛的，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應當充分考慮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應設置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公司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公司應在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

第十三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至二百九十七條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人。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 (四) 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3. 提供擔保；
 4. 提供財務資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10. 簽訂許可協議；

11. 放棄權利；
12.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核數師」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一十三至一百九十八條~~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一百九十九至一百四十四條~~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零一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零二條~~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八零三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九零四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明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規章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如下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十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七條~~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關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第八條第七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總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四) 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七)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五項的規定。

~~第九條~~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 (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第十條~~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 (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方式

第十一條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二條第九條年度股東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十三條第十條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或兩者結合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公司還將提供電子通信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十四條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六條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十七條第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八條第十五條~~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

~~第十九條第十六條~~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條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

~~第二十一條第十八條~~對需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提案，股東會對具體提案應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條~~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除前款規定外，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召集人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根據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的主體，應將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提交股東會召集人，由召集人將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根據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的主體，其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三十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六章 股東會的通知與變更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第二十七條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 (五)(四)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條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按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七章 股東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一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公司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二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 (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簽字；
 -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七)(六) 委託書中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或限制的，則視為全權授權。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需要再出席股東會。股東以其持有股份數額為限不得重複委託授權。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機構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機構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請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八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二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第四十二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監事或召集人不能或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股東會會議主持人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維持會議大會秩序；
- (二) 掌握會議進程；
- (三) 組織會議對各類決議草案進行討論並分別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股東會主持人應保障股東或其代理人行使發言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會議大會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要求發言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順序時，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擬發言的股東到會議大會秘書處辦理發言登記手續，按登記的先後順序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針對議案內容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本條規定的，會議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發言前，應先介紹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額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作出解釋和說明。

對於股東提出的質疑和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或拒絕指定有關人員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1) 質詢與議題無關的；
- (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的；
- (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
- (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的；
- (5)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九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債券或上市的方案；

(四) 修訂公司章程；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向他人提供對外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回購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擬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某個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會議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股東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會議主持人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股東會審議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會通過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後，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中國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變化以及中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一章 關聯(連)交易中的股東回避和表決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股東會就關聯(連)交易進表決時，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與該關聯(連)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時對非關聯(連)交易的股東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中予以披露。關聯(連)股東回避表決的提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關聯(連)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連)股東未主動回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連)股東回避；如董事長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連)股東回避；無需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回避。

第十二章 股東會的記錄

~~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董事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或者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一)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對股東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十三章 股東會決議的實施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公司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股東會應當對每個提案分別作出決議。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超過」應不含本數。

~~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明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 (二) ~~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三)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四)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五)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六)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全國股轉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七) 根據國家發改委等部委相關規定，作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被限制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
- (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 (九) 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6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三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六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董事3名。

第七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九條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下述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
- (七) 公司擬申請股票終止在全國股轉系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或者擬申請股票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
- (八)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九) 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公司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報股東會審批，並作為公司章程附件。

第十三條董事會每年度結束時都必須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交易事項：

- (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外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
- (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一)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的所有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
- (三) 除提供擔保外，董事會決定關聯交易的權限為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

第十五條除上述九條項下交易事項外，公司發生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符合股東會審議情形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2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以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會議應當通知監事。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兩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等。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日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兩日通知，但遇到特殊情況的可以隨時通知。
- (二) 通知可以採取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中要進行特別主題演講，演講的材料應提前送交董事會成員，以節約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並使討論集中在董事會就材料提出的問題上。

在主題太敏感，以至於不便書面呈述的情況下，演講的內容將在會議中討論。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委託書應當載明如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有效日期；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委託書可由董事會辦公室統一格式製作，隨會議通知送達董事。

受托董事應當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表決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做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工作，包括會議議題的徵集、整理、議程的制定、會議的通知等。

第五章 董事會的提案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董事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董事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方案。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公司董事、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需要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原則上提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提案，董事長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對此有異議的，提案人有權就提案是否應列入會議議程問題提請董事會審議。議案內容應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一條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案都必須由提案人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員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對重大投資項目還必須事先請有關專業人員對項目進行評審，出具經專家論證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利於全體董事審議，防止決策失誤。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會議的提案人應負責撰寫和確認其所提出的提案內容，並對該提案內容和所附材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會議的提案和所附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接收和審核。經董事會辦公室審過的提案可以提交董事會會議討論和審議。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遵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以股東和公司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對於提案涉及的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對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辦公室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提案人的同意；
- (三) 規範性。董事會辦公室可以在不違背提案原意的前提下，對提案的文字和格式進行修改，以符合會議文件的規範。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的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第六章 董事會的決策程序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項目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主持審議，並提出審議報告；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需經股東會批准的經股東會批准後，由經理組織實施。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八條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經公司董事會討論做出決議，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和解聘文件。

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等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經理組織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盈餘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主持審議並提出評價報告；董事會根據審議報告，制定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經理組織實施。

第七章 董事會的決議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條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和經理、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會議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做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董事應服從和執行董事會做出的合法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抵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罷免其董事職務。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三條~~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辦公室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辦公室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四條~~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以書面記名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董事以外的其他會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董事會在做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做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八條~~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條第五十九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法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並明確表示同意或棄權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親自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董事，視為未表示異議，不得免除責任。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八章 關聯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九章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三條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及時整理會議記錄並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做出反饋，未做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3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簽字確認。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四條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以及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董事會的決議由董事會執行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七條董事會在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經理予以糾正，經理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做出決議要求經理予以糾正。

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八條董事長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應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條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一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二條~~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三條~~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列出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周洋先生

周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長。彼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負責我們技術項目的策略規劃，監督研發、質量保證、改善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以及提高技術的效率及競爭力。周先生亦為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及 AMS ContiOcean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

周先生擁有逾22年的造船業及重工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質量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維護該公司的質量保證系統、產品質量保證、監督製造過程、推動整體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Bureau Veritas Marine (China) Co., Ltd.的驗船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分級、法定檢驗、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認證、造船材料及設備檢驗及認證，並為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彼主要負責進行該公司船舶檢驗，以確保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監督工程項目、進行航行檢驗、並提供改進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設備製造。彼主要負責品質控制、噴漆及碼頭組裝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周先生亦被任命為如皋市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持有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趙明珠先生

趙明珠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全球營銷及銷售以及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CTL、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CO Pioneer、AMS ContiOcean Partners Limited及ContiOcean Tankers，並擔任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

趙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工藝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廠開展的項目及營運部門的日常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經營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舶維修及改裝業務、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負責領導研發計劃，提升我們產品中的技術，解決關鍵技術挑戰，促進項目的進展，領導技術團隊，培養技術人才，並確保我們技術的競爭力。彼亦為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外，彼分別為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及 ContiOcean Pte. Ltd. 的董事以及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該公司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A股)及87(B股))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項目經理進行項目規劃、進度追蹤、資源協調、文件管理、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風險監控，以支持項目順利實施及交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曼恩柴油機有限公司(上海)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燃油發動機製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船舶或機械設備維護、故障診斷、定期檢查及更新維護日誌，以確保設備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重新加入太古輪船有限公司，擔任新船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規劃、進度控制、預算管理、團隊協調及客戶溝通，以確保項目按時高質量完成。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亦獲得英國紐卡素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

舒華東先生

舒華東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彼亦為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及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的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負責日常管理的其他員工支持下履行有關職責。

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湧

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天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職，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間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陳睿先生

陳睿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領導複雜的工程項目、研發、解決技術障礙、指導中級及初級工程師、提高工程師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並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質量。彼亦為安佰科電氣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規劃及執行造船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職於上海旺東電氣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軸承分銷。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造船項目的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陳先生亦獲認可為如皋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位於瀋陽的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管延敏博士

管延敏博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管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管博士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船舶設計所副所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院講師。管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船舶與海洋結構物設計製造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榮元先生

朱榮元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

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受薪合夥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朱先生於上海澳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百試達(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先僑女士

吳先僑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擁有逾20年法律執業經驗，特別是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廣泛事務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女士曾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潘浩正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Gallant Y. T. Ho & Co. (現稱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1，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主要從事珠寶、物業及光伏發電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辭任。

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和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

吳女士曾擔任裕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該公司在解散前沒有業務，並因未能支付年度註冊費而被解散。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有關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有關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有關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有關公司與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廢除監事會。
2. 審議及批准收購船舶。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聘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范陳會計師行之薪酬。
4. 審議及批准：
 - (a)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b)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
 - (a) 重選周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明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管延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朱榮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吳先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的薪酬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收購船舶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關聯方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表決均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依照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上公佈。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為合資格享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ix)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